*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特權及受其限制；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彼認為就實行及生效或有關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6樓1606D&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矯德君先生、孫天先生、許學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鑄先生、康仕龍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